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6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及“嘉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如再次触发“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因年度权益分派原因,截至目前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6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历次“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触及“嘉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生物柴油作为全球公认的减排二氧化碳的绿色新能源产品,市场供不应求。2021年公司对105位核心骨干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将员工利益与企业发展深度捆绑,公司深耕绿色生物基产业,对未来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充满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如再次触发“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逸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健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独立董事对聘任吴逸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从过往工作经历判断,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吴逸敏先生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吴逸敏先生

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补充协议》,按原协议执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上午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新材”)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授权永吉新材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对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业绩承诺期限顺延一年,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并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执行业绩承诺,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9日对该事项出具大华核字[2022]009423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业绩承诺概述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永吉盛珑少数股东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2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丙方(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永吉盛珑2021年、2022年、2023年度分别应实现的销售收入为:15,000万元、25,000万元、50,000万元。若永吉盛珑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未能实现当年承诺的销售收入,将以丙方初始购买的公司流通股的价款为限,在年度约定锁定的股票范围内,按照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等比例现金补偿差额部分给永吉盛珑。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9423 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果:永吉盛珑2021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87,335,973.36元。

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

根据《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约定,并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4,500,000.00*40%*(150,000,000.00-87,335,973.36)/150,000,000.00=751,968.32元(人民币)。

四、本次解除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补充协议,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较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永吉盛珑的市场开拓力度,落实各项生产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五、本次《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补充协议》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补充协议》,按原协议执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9日对该事项出具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423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简称:梦网JLC7
2. 股票期权代码:037232
3.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78万份
5.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3人
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3元/股
7. 股票期权有效期:36个月
8.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2期
9.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2年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

2、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3、行权价格:15.53元/股

4、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5、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78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刚	副董事长、总裁	200	15.65%	0.25%
田飞冲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	7.82%	0.12%
杭国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8	13.15%	0.21%
朱雯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2.35%	0.04%
刘勇	财务总监	11	0.8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8人)		769	60.17%	0.96%
合计(33人)		1278	100.00%	1.5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7、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得分情况(X)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5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83%(A)	A<49.8%	49.8%≤A<66.4%	66.4%≤A<83%	A≥83%
50%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15%(A)	A<69%	69%≤A<92%	92%≤A<115%	A≥115%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0分	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P):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A	100%
B	90%
C	7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确定以2022年3月17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7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

2、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9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000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目前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57,624股,限售期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同意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1,33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270,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62,4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6户,对应股票数量为65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57,624股,将于2022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 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 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与 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 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 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旭生物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安旭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7,62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股票账户	4,177	0.0068%	4,177	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77	0.0068%	4,177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6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77	0.0068%	4,177	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77	0.0068%	4,177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77	0.0068%	4,177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16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1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177	0.0068%	4,177	0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21	山西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22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4,177	0.0068%	4,177	0
23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24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77	0.0068%	4,177	0
25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2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4,177	0.0068%	4,177	0
2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4,177	0.0068%	4,177	0
29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3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31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3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3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	0.0068%	4,177	0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	0.0068%	4,177	0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